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09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邱順勝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4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6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07 10 主文

08 11 邱順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9 13 事實及理由

10 14 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更正、補充外，餘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11 16 （一）事實部分：就犯罪事實欄第7-8行「林清文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」，更正為「林清文亦未注意遵循禁制標線指示，而在禁行機車之車道上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，為肇事次因」。

12 21 （二）證據部分：

- 13 22 1、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之自白（交簡字第39頁）。
- 14 23 2、補充告訴人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、寶建醫院113年2月14日診斷證明書、113年3月25日（交附民字第15-27頁）。
- 15 24 3、剔除鑑定意見書認告訴人林清文無肇事因素部分之意見，此部分不作為證據。

16 27 二、告訴人與有過失而為肇事次因之理由：

17 28 （一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」。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：禁制標線區分如下：車種專用車道標線；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：前

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：「禁行機車」。故機車應依標誌規定，不得行駛在劃設「禁行機車」之禁制標線之車道上。

(二) 告訴人騎乘機車之內側車道為禁行機車之車道，業經本院勘驗被告車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檔案認定屬實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交簡字卷第38-39頁），告訴人亦同此陳述（同卷第39頁）。

(三) 本件車禍現場為雙向四線道之道路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（警卷第12頁），其中內側車道為禁行機車之道路，亦為本院認定如前。則如果告訴人確實有遵循禁制標線規定，因僅能騎車行駛於與被告車輛同一車道之外側車道，而屬於被告車輛之後車，對前方車輛之狀況亦應負有注意義務，而不致於發生本件車禍事故。故足認告訴人未確實遵循禁制標線規定，而行駛在禁行機車之車道上，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在被告違規迴車時，間接閃避不及而有肇事次因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四、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後，因告訴人送醫治療，於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到醫院處理之警員自首為肇事者，接受裁判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8頁），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本院審酌被告勇於面對司法，主動坦承發生交通事故而為肇事者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法定刑1個月，而定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11月。

五、量刑：

(一) 犯罪情狀：

1、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，疏未注意而在禁止變換車道線迴車，且迴車前亦未看清來往車輛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過失與告訴人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為肇事主因，並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橈骨頭骨折、左膝挫傷、左前胸及右肘及雙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

- 01 2、惟審酌車禍案件中尚有其他被害人所受傷勢較本件告訴人
02 為嚴重，例如多處骨折、內臟大量出血、全身大面積受傷
03 留疤，或頭部五官重要部位受傷而殘留後遺症等情，足認
04 本件尚非屬普通傷害罪中相對嚴重之犯罪情節；但告訴人
05 所受傷勢既已造成骨折，可見深入身體，並造成30餘萬元
06 醫療費支出，自本件車禍事故後迄今已將近1年仍未完全
07 復原，有前述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亦非
08 表面輕微之傷勢，亦非相對輕微之犯罪情節。
- 09 3、又告訴人亦未注意遵循禁制標線指示，行駛在禁行機車之
10 車道上，而有肇事次因。故本件車禍事故，並非被告單一
11 過失所致，自無從使被告承擔超過自身責任之刑度，而得
12 對被告作為略微減輕之依據。至於告訴人雖無駕駛執照而
13 騎乘機車，惟因無駕駛執照之人可能仍具有駕駛能力，故
14 不能認為此部分是造成本件車禍事故的共同原因，而將與
15 本案無關之告訴人另涉之行政罰責任，作為對被告之減輕
16 事由。
- 17 4、綜上犯罪情狀，本件最重以處斷刑之中度刑最輕為適當，
18 即有期徒刑4月為被告之責任上限。

19 (二) 犯罪行為人情狀：

- 20 1、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（均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確定），
21 本案為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交簡
22 字卷第13-14頁），素行不壞，可作為略微減輕之依據。
23 2、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，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知錯而坦承
24 認罪，惟與告訴人就所受損害之具體金額並無共識，無法
25 達成調解，致告訴人迄今未獲任何賠償，犯後態度普通，
26 亦可作為略微減輕之依據。
27 3、被告現年72歲，自述案發時是公司負責人，現今已退休，
28 每月領取退休金新臺幣2萬元維生，名下有不動產，但無
29 負債；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；家庭婚姻狀況為已婚、2名
30 子女均已成年，現與兒子同住，無需扶養家人（交簡字卷
31 第39-40頁）。並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查無低（中低）收入

01 戶資料在卷可佐（同卷第15-17頁）。

02 (三) 綜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量刑意見（交簡字卷
03 第40-41頁），考量基於特別預防目的評估被告之矯正成
04 本效益、再社會化之難易程度及再犯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六、被告經本院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雖有刑法第74條
07 第1項第1款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」之
08 情形，惟被告犯後既尚未與被害人和解，或至少合理範圍內
09 為損害賠償，本院認不宜遽給予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10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簡易庭 法 官 李宗濡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李季鴻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調偵字第542號

29 被 告 邱順勝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2

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5 一、邱順勝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6 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07 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煙墩巷路口前，原應注意行駛同向2車道
08 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、分向限制線之路
09 段，在前作迴車時，應注意迴車前應看清來往車輛並讓行進
10 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11 疏未注意，逕行向左迴車，適林清文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2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，2車遂不慎發生碰撞，
13 致使林清文受有左側橈骨頭骨折、左膝挫傷、左前胸及
14 右肘及雙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林清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順勝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，並表示對鑑定結果沒有意見及不需要聲請車禍覆議等語，惟亦辯稱：我有駕照，他沒有駕照，我停在內線是他撞我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清文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會鑑定意見書1份	1. 證明本件車禍經鑑定，結果為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駛同向2車道及劃

01

		<p>設快慢車道分隔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、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在前作迴車時，迴車前未看清來往車輛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</p> <p>2. 證明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</p>
4	調查報告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1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駕籍查詢及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共4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影像光碟1份、檢察官勘驗紀錄表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頭骨折、左膝挫傷、左前胸及右肘及雙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邱順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 致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3 檢 察 官 廖子恆